

债券代码：149193.SZ

债券简称：20 兴蓉 01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二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4 亿元。

2、债券期限：3+2 年。

3、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5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

李本文，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 7 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 年 4 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0 年 5 月起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

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3月30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李本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本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本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本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推举董事兼总经理杨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0 兴蓉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0 兴蓉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0 兴蓉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

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